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號		系別年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E-mail	
申請類別(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學生 ☐ 中低收入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文件)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 社會局(科)、鄉鎮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具正本，繳交影本)。 2. 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原住民學生		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 ☐ 極重度/重度 ☐ 中度 ☐ 輕度		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成員： (1)未婚者：學生本人與父母 (2)已婚者：學生本人與配偶 (3)離婚或配偶死亡：學生本人 上述資料作為上傳資料審核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之依據，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始得減免就學費用。	
【軍公教遺族】 ☐ 全公費 ☐ 半公費 ☐ 給恤期滿		1. 撫卹令或年撫恤金證書(首次申請要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撫卹令或年撫恤金證書需登載學生名字。 3. 新生加附「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注意事項：

- 如欲以郵寄申請：軍公教遺族(新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者，請將證明文件正本並附掛號回郵信封一併以掛號寄至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以供查驗。
-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應包含詳細記事。

切結書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將申請資料登錄教育部系統查核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本學期申請上述學雜費減免，如有重複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請減免、違反減免相關法規、提供或隱匿不正確證明文件等之情事等，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減免金額。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

日期：